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委员会议
第19次会议
1997年11月3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1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8：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116：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续)

第2款. 政治事务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4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7-82483 (c)

Distr. GENERAL
A/C.5/52/SR.19
2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8：联合检查组(续)(A/51/34、A/51/559和Corr.1、A/52/34、A/52/206和A/52/267)

1. Othman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早先所提的问题时说，他欢迎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并且表示欣见委员会确认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工作。委员会的鼓励有助于联检组未来产生更大的影响。特别应感谢关于需要有效的监督和从而需要更强有力的联检组的评论，尽管联检组在其去年的报告(A/51/34)中曾以下列另一方式陈述过本论点：需要对现有资源做更佳的利用和管理。联检组因为注意到财政限制因素和提议的改革，所以未要求追加预算资源。但是，它注意到某些代表团所认为的不应让这类预算的负增长损及联检组的工作。事实上，在过去大约十年内，联检组的预算一直未曾增加。它希望将来可使其活动更合理并可征聘素质更好的工作人员。

2. 有几个会员国有兴趣了解联检组的工作方案及其本周期和下一周期的优先项目。它将会集中力量于管理、行政和业务问题，但是，工作方案将很灵活，且能顺应各会员国和参加组织的改变中的需要。报告周期已从1月至12月改为7月至6月；时限则受到报告性质的影响：关于一个组织的报告可能仅费时两个月，但关于全系统内的报告则可能费时一年以上。还应该指出，某一检查专员可能同时致力于数个报告。

3. 关于有关联合国系统内使用专家和顾问的报告和有关使用私营管理顾问公司的报告可能相互重迭的问题，他指出，它们的范围和重点都各不相同。前者是为了有助于审查利用个别专家的现行政策和程序，后者则特别讨论管理问题咨询事务和监督机制是否可帮助秘书处的管理工作。

4. 有人建议，联检组不妨编制较少的报告。就理论而言，较少的报告将可产生较大的影响而且有助于各会员国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另外一方面，如减少报告数目，

费用似将增多。还有人建议，因为联检组项目每两年才讨论一次，所以，应该每隔两年才编制一次其报告和工作方案。但是，必须铭记，联检组亦对每年都审议本项目的其他参加组织负责。关于本问题，应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5. 他在答复有关联检组工作人员和所需技能的问题时不能够补充太多关于联检组检查专员和领导人员的其他意见：只有会员国才有权提名和选任优良的检查专员。此外，联检组的章程赋予其领导人员极为有限的自由裁量权。其秘书处的确需要优良的研究干事，换言之，它所需要的这些人员必须透彻了解联合国系统、有能力进行研究和分析、熟悉监督办法并且掌握有精良的技术能力，包括利用资讯技术的能力。委员会成员曾论及联检组新进具有优良技术能力的研究干事所编制的报告如何便利读者阅读。研究干事还必须不局限于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资料，而应亦利用本系统外的资料。例如出席在蒙特勒召开的讨论会者包括所有参加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热烈讨论了应如何使内部和外部监督工作可以相辅相成。关于具体的技术问题，联检组需要有一批核心人员，但必要时亦雇用短期专家进行有关特定专题的工作。这个问题涉及利用预算外资源处理某些专题问题。

6. 联检组在征聘初等事务员方面毫无问题；它最近以自行甄别的方式征聘了三人，结果极佳。问题在于比较资深的专业人员：其中有些人能力不够，但却难以找人取而代之。联检组可以在全系统内进行征聘，但是，这个方法有实际上的困难。

7. 有几个代表团问及资讯技术的使用。1995年，没有任何检查专员拥有电脑工作台；但现在全体工作人员都拥有工作台，大多数的检查专员都逐渐有能力使用资讯技术。例如，联检组正在同国际电子计算中心谈判如何可与其他参加组织联机。此项工作未列入下一个两年期概算，但是，其潜在的益处将大于费用。联检组还有四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研究助理/资讯干事，其职能是协助检查专员和研究干事。这些工作人员的素质需要加以提高，以期使联检组比较不太依赖参加组织所提供的资料，从而减轻其秘书处的负担。一旦装设好电脑化的追踪系统，将行政工作人员调往研究工作部门也有助于此项减轻负担效果。这个工作是渐进式的，必须加以改进。

8. 1996年报告(A/51/34)附件一内载的标准和准则不是凭空设计的,它们体现出联检组积累的经验和关于本专题的现有文件。它们的实施则取决于工作处于何种阶段:在规划阶段和在编制报告期间,将全面实施,但在当相关专题和联检组所交涉的人员都具有极大影响时的实际检查工作期间,则不会那么全面加以实施。将来应通过联检组内部控制,对实施这些标准和准则进行改善。

9. 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问题,他说联检组有权按照第48/218 E号决议评论内部监督事务厅(内监厅)的报告。各参加组织也都设有内部监督机构,联检组过去曾按照其授权提出关于它们的建议。联检组对待布林迪西基地问题采取了一种比内监厅更为广泛的方针并且将本问题结合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减缩和结束问题,因为正是由于这些减缩和结束才造成在布林迪西基地存放装备。维持和平行动部亦对布林迪西基地的管理和各特派团的减缩和结束负有全盘责任。联检组问及若干项问题,特别是曾要求秘书处澄清显然已经按照内监厅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后者本身已表示感谢联检组的评论。

10. 关于联检组和委员会应如何致力于提高监督机制的功效,他希望已经受到委员会许多成员肯定的联检组报告及其工作方案都可明确表示联检组的确已经努力履行它所应承担的那部分分担监督责任。它当然应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做出更好的成绩,但是,它仍希望将可获得增加的资源。委员会过去都相当笼统地讨论本项目,但是,委员会成员在本届会议上却首次极为具体地讨论联检组的报告。此外,其他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现在也都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些报告。此外,各会员国为了回应联检组的各项建议,也正在采取更多的行动。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分担责任的第三个伙伴--即其他参加组织并未出席,但他希望各会员国将会向这些组织的秘书处发出有关其分担责任的明确讯息。

11. 乍看之下,拟议的追踪制度的确好象很复杂。它包含两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是追踪办法。另一部分涉及联检组本身、会员国和参加组织所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他希望委员会将会按照此项建议行事。

12.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美国代表团关切联检组进行全面的、需要精密方法的审查的能力。

13. 关于1998-1999年暂定工作方案(A/52/267,附件,第12段),他说美国代表团对于拟议的研究联合国考绩制度的项目很希望知道将会采用哪些效用标准来据以评价该制度,以及是否联检组将能够获得有关一切考绩评价的数据。如果它无法获得这些数据,它就应该从事别的研究,因为多一次意见调查实无意义。关于拟议的评价促销联合国生利活动,它希望知道计划中的该项研究的范围和方法并且希望能够保证联检组不致于重复内监厅关于邮政管理局生利活动或不久将进行的评价北京会议资料的销售情况的工作。关于拟议的研究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它亦希望知道将会采用什么标准来衡量这些活动的效用。

14. 1997年联检组报告(A/52/34)附件二内所列的某些报告并未载入各项建议,另一些报告则仅提供资料。例如,关于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迁往都灵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就未载入任何建议;关于比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计算公平地区分配的方法的报告仅叙述一些作法而未列入任何建议。显然不需要监测这些报告的实施情况。另一些报告内载的一些建议太笼统了,以致无需采取行动。对比之下,该报告附件一内关于追踪制度的提议的第4段内所述各项建议载有精细拟定的可以实行的标准。联检组在集中力量于追踪制度之前,应该专注于确保其未来的报告都符合这些标准。然而,即使可以执行建议,仍可能出现一些问题。例如,为了追踪需要本系统内各组织间广泛协商与协调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联检组必须确立一些反映出决策进程的数据领域。该报告内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代表性机构的建议规定应由下列各行动主体采取行动:在外地一级工作的所有组织、相关的东道国以及各捐助国。在这些情况下,追踪显然不是一个单纯的进程。例如,他怀疑联检组将怎样制定实际可行的执行时间表。该项追踪提议似乎忽略一项极端重要的因素,即它未计入应对需要复杂协调的建议的报告承担责任的人员的判断力。

15. 联检组如果显然已假设所有的建议都具有同样的份量，就尤其会造成问题。美国代表团看不出它怎样才能够避免规定优先顺序，特别是对可能会涉及巨额经费问题的建议而言。例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会)相当欢迎的关于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架构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的报告就载有20多项建议、附属建议或提议。仅仅追踪一项比较直接的建议，即在每一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发展资料数据库，就需要承诺极多的资源。不可能追踪所有其他的建议，因为它们将导致同发展有关的每组织都必须采取行动。为了确保采取行动并获得实际成果，联检组必须排定其各项建议的先后顺序。必须指明哪些建议具有最佳的成本效益。这些建议因此就比立法机关的任一决议更具份量。

16. Othman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说，美国代表所提到的头三件报告均未载入现行工作方案，而仅载入1998-1999年暂定工作方案。他无法具体答复一切问题，因为另有别的检查专员正在处理这些报告；这些报告尚未达到执行阶段。但是，他可以指出，关于考绩制度的报告将局限于联合国秘书处。前一件有关本专题的报告不仅评价了这个制度，而且还评价了连续各制度的实际运作方法。现在已要求联检组重回本专题并且认定秘书处和工作人员如何看待最新制度的实施——它是否不难以实施，以及如果难以实施，则需要增添哪些其他成分。两个参加组织建议应研究促销生利问题。这方面的报告应面向结果，并应讨论这些活动的成本效益问题。是否执行关于迁移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则取决于第二委员会对联检组关于培训机构的报告的反应。

17. 关于拟议的追踪制度，美国代表论及联检组本身曾提到的许多问题。他关于提议的第4段的说法思虑周详，应由各会员国判断联检组本身是否遵守这些建议。的确以追踪报告内关于加强在外地的代表性机构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都针对极多的行动主体。然而，联检组却认为，如果追踪制度极为健全，就可以进行追踪。重要的是，在初期阶段，即在各项建议提交立法机关之前，就必须确定各参加组织是否接受它们。各组织如果接受它们，就应该指明它的哪个部门应负责加以执行。问题的

解决须取决于分担责任的概念。委员会似乎认为联检组在这方面已发挥了它的作用。但是，它不可能单独地工作，需要其伙伴组织的协助。如同他在其先前的发言中说过的，所有的伙伴组织都必须具备先决条件。

18.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了它对议程项目118的一般讨论。

议程项目116：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续)(A/52/6/Rev.1/(Vol. I)、A/52/7 (Chap. II, Parts I和II)和A/52/16和Add.1)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续)

19. Halbwachs先生(财务主任)在答复上次会议所提的问题时说，关于大会主席所获得的支助，主席已备有一名专任发言人、一名警务员、两名驾驶员、九名秘书和必要时的临时助理人员。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提供了背景资料。已分配给主席及工作人员一套房间以及供官式应酬的招待费。已建议每年应分配25万美元，其方式则每年同该年度主席讨论。

20. 关于将审计委员会执行秘书员额由P-5改叙至D-1职等，这仅仅是恢复该员额先前的职等。直到四、五年前，该员额一直是降级后的D-1员额。鉴于该员额的责任，这种降级不是明智之举。他指出，例如联合检查组等单位内其他类似的员额就叙级为D-2职等。

21. 关于是否已将特使或特别代表列入秘书长办公厅预算问题，他说，因为这些员额都必然是单次任务、短期任用，所以不应该将它们列入预算。提及它们只是为了符合关于每年应向大会告知这些人员的情况的法定要求。

22. Peña女士(墨西哥)说她本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会)的报告(A/52/16)第61段内载的评价。它极重视该委员会的工作。

23. Chinvanno先生(泰国)说，虽然他欢迎关于支助大会主席的资料，但是，如果能在今后各年的预算内载入有关本问题的一个分款，就有助于各国代表团审议预算。

24. Buergo Rodriguez女士(古巴)说古巴特别重视第1款下的活动,因此深表关切某些方面的资源受到削减。例如,她希望知道基于什么理由将九个员额予以改叙或取消。最好是以会议室文件的方式提供这些资料,以期使各国代表团在非正式讨论期间备有这些文件。她还问及为什么转移了表1.1的脚注所述3 459 000美元以及此项转帐是如何贷记的。在这方面,她本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2/7(Chap. II, Part I))第I.5段内载的意见。她本国代表团支持应改叙审计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员额。关于方协会,她本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它的工作,因此认为它应该如同方案概算(A/52/6/Rev.1)第1.33段所述的应在1998年内开会六周和在1999年内开会四周。

25. 关于行政领导和管理,应该提供有关秘书长办公厅对外关系办公室的更多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它应履行的职务。她本国代表团还关切一项建议(第1.44段),即秘书长应该在某些领域内使用外聘专家;所牵涉的某些问题如是敏感事项,应利用本组织内的专家设法解决。

26. 秘书处还应该以书面方式提供更多有关预算文件内经常提到的标准出缺率的资料。最后,她表示不明白为什么办公室自动化和其他用品费用及秘书长赠送政要的正式礼品的费用竟然列在用品和材料项下(第1.49段),而非招待费项下(第1.48段)。

27. Kabir先生(孟加拉国)以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员的身份表示欢迎已拨出旅费以帮助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48个会员国的多达五位代表得以代表这些国家参与大会的工作。

28. 他本国代表团还表示重视方协会所发挥的作用,因此该委员会应获得充足的资源;在这方面,792 900美元似乎是合理的总额(第1.33段)。同理,方协会的确应该在1998年内开会六周和在1999年内开会四周,以期审议预算纲要和中期计划。

29. 秘书长当然负有广泛的责任,但是,将181 000美元用于各类领域的外聘专家服务似乎为数过多。各国代表团对此项问题意见很分歧,除非在非正式协商期间

加以充分讨论，否则，委员会可能难以同意拨供该项款额。

30. 他要求获得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可理解为什么将秘书长的两名执行助理从D-1改叙至D-2职等(第1.42段)。他表示不明白相关工作人员已承担了哪些新职务以作为改叙的理由。

31. 关于更换秘书长的公务汽车(第1.40段)，应该致力于确保继续维持现有贷款至1998-1999两年期；这可为本组织节省45 200美元。他还问，在这方面是否已遵行任何定期更换时间表。

32. 最后，他赞同泰国代表表示支持大会主席的评价。不应该采行提供临时助理办法，而应定期拨供经费。

33. Sial先生(巴基斯坦)贊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2/7(Chap. II, Part I)第I.17段所认为的请求拨供外聘专家费用181 000美元为数过多。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他说，裁减这些人员和裁减一般工作人员是相互有关的，故应同时审议。他希望不久后可备有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使咨询委员会，后来亦使第五委员会都得以全面审议本问题。

34. Halbwachs先生(财务主任)说，咨询委员会和方协会已经收到关于对外关系办公室的材料；这个材料可供委员会非正式讨论之用。

35. 关于出缺率，他认为在提出方案概算时已解释过本问题，但是，如果有必要加以进一步探讨，他将乐于提供它。

36. 关于表1.1内脚注的问题，他指出，该有关的表格内载资源已指定专用于若干部门，例如政治事务部。但是，由于本问题涉及大会期间的临时助理人员，所以有人认为最好是把费用载于各别部门下，而非载于预算第1款下。这个脚注正反映出此一情况。

37. 关于为什么未将第1.49段内所载项目改列入第1.48段的问题，他说，严格而言，这些用品的提供并非招待费；这个格式完全符合通常的程序。

38. 关于将秘书长办公厅内的两个员额从D-1改叙至D-2职等，他指出，该办公厅

业已减缩。该办公厅过去曾设置一名副秘书长和一名助理秘书长，但是，秘书长认为已不再需要这两个员额，而应将这两名执行助理订为D-2职等。

39. 关于更换秘书长的汽车，已在尽全力保持现行办法。已列入了用来应付现行办法如不足够的情况的预算拨款。已订有严格的程序规范汽车的更换：条件是汽车必须至少已用了五年并且至少应已行驶8万英里。

40. Buergo Rodriguez女士(古巴)提及她先前的一个问题，而且问，拟议将予裁撤的职位是否将会出缺；如果出缺，则从那一天开始出缺。如果不能立即提供这项资讯，古巴代表团希望在可予提供时能够获悉。

41. Elmuntaser先生(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I. 8段中所述审计委员会所需资源数额是由该委员会本身决定的。所引起的问题是，会员国是否能够参与审计委员会所负责任的确定和界定。关于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有关外聘顾问费用偏高问题，他认为应尽可能使用内部顾问。

42. Halbwachs先生(财务主任)说，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大会选出，其资源由大会拨供；因此，会员国无疑能够监测审计委员会的活动。

43. 关于使用外聘顾问，他说，本组织无内部顾问；概算认为应该雇用具备本组织所缺乏的专门知识的外部专家。

44.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了它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的一般讨论。

第2款. 政治事务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4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4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的第一件报告(A/52/7(Chap. II, Part II))时说，第2款将会受到A/51/950号文件内载改革建

议的影响。A/52/303号文件载有各项改革建议所涉经费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II.22段后的一段通告内说它以后将会评论这些建议。他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减少经常预算常设员额的第II.4段。咨询委员会对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地位的评论载于第II.6段。他还特别提请注意第II.7、II.8至II.10、II.11、II.12、II.14和II.16至II.19段。

46. 已提议应削减第3款下的37名员额。虽然秘书长已宣布打算逐渐取消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可是，咨询委员会所备有的文件却没有叙明逐渐取消使用的影响；因此应该澄清这些影响。

47. 委员会有点难以了解在编制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方面曾如何处理效率节约。许多节约都是纯理论上的，且未尽力区分经常预算内的节约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内的节约。

48. 秘书长未曾打算列入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有可能延长至1998-1999两年期的特派团的资源。因此，第五委员会必须铭记是怎样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处理这些特派团经费的。

49. 关于第4款，咨询委员会所收到的补充资料明确指出，为了实施工作方案草案，需要有比现有资源更多的资源。因此必然会发生工作方案的实施效率不足。

50. Chinvanno先生(泰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在介绍委员会的报告(A/52/16)内相关各款时说，方协会曾建议大会应核可有关第2和第3款的方案说明，但须做些该报告内所述的修改。关于第3款，委员会还提出了一些有关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可关于第4款的方案说明，无须加以修改。

51. Maddens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准成员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指出，鉴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联合国活动中所发挥的中枢作用，才令人关切仅仅将本组织预算总额中的0.5%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实行按全部费用编制预算将大大有助于

该部的经费编列；这将可导致针对为筹措各项已获授权的活动所需一切资源作出各项决定。因此，这些决定不妨基于利用经常预算和支助帐户筹资的资料以及第51/243号决议内载由免费提供的人员所进行的活动。

52. 关于大会决定逐渐取消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他说应该有秩序地进行逐渐取消使用这些人员，以期不致影响到方案活动的执行。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提出顾及必须保持军事规划能力与维和管理单位的预算和改组计划。欧洲联盟希望不久后可收到必须载入关于支助帐户和1998-1999两年期经常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各件报告内的有关逐渐取消进程的最新资料细节。

53.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未曾质问有关设置总结经验股或其工作价值的问题；经常预算至少应提供总结经验股和情况中心经费的一部分。

54. 加强总部的规划功能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应该尽早分发关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设立与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55. 欧洲联盟认为对于将第41/213号决议适用到有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新任务而言，特派团概念是一项实用的创新。令人失望的是这个概念尚未被接受。

56. Duschner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关切推迟分发关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建立和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并且灰心地看到这个需要立即设立的结构的建立已卷入维持和平行动部更广泛的员额和预算问题。

57. Kabir先生(孟加拉国)在提及第2款时说，他本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已建议政治事务部内的区域司的数目应从六个减少至四个。秘书处应该精确解释这项减少如何有助于提高效率。

58. 概算规定，指定专用于选举援助的大多数资源应来自预算外来源。应该致力于通过经常预算提供尽可能多的选举特派团所需经费。

59. 他本国代表团还注意到指定专用于安全理事会事务次级方案的顾问和专家的经费已有极大幅度的增加(A/52/6/Rev.1, 第2.80段)。应该详细列出这方面所述各项“专门服务”。此外，他本国代表团不相信有必要将一名P-4员额和两名一般事

务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60. 应该维持非殖民化和巴勒斯坦问题所需资源的现有数额。关于后者，他本国代表团难以接受所建议的取消一个P-3员额(第2.110段)。应该继续保持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第2.128(d))，以期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外交人员能够熟悉各项重要裁军问题。

61. 关于第3款，他说，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孟加拉国极为重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有效运作。孟加拉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无法为该部提供全额经费，该部仍然依赖支助帐户和免费提供的人员。他因为注意到已建议将93 000美元用于秘书处内所缺乏的专门顾问服务(第3.19段)，所以指出，他本国代表团怀疑是否可能未曾设法利用本组织内部的技能。此外，已保留了一笔数额极大的专款用于租用复印机；他建议应直接购买复印机，这样可能更具有成本效益。

62. 没有什么理由应建议设置一名P-4职等的政治事务干事以协助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特派团团长(第3.55段)。孟加拉国代表团也不同意必须保留这笔数额巨大的专款用于租用或更换供该特派团使用的通讯和数据处理设备及车辆。秘书处应解释这些提议的支出。

63. Saguier Caballero先生(巴拉圭)：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该集团支持关于非殖民化的次级方案的各项活动；在这方面，应拨供更多的资源用于支助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直到它完成其任务。已建议应在政治事务部内维持该次级方案的实质活动，并将特别委员会的秘书处事务转移至预算内新的一款内。里约集团希望收到关于这项转移所涉方案问题和经费问题的报告。

64. 里约集团还希望重申它支持裁军活动和应继续将它们载入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应维持或增加在前一个两年期内为本组织裁军活动已核定的资源数额。

65.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里约集团确认本组织的基本工作之一就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但是，不应为了进行这些活动而牺牲了发展活动。令人不安的问题还包

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偏重利用免费提供的人员。最后，里约集团关切无法提出关于下一个两年期内继续进行已获授权的活动所需要的资源估计数。

66. Gjesdal先生(挪威)说，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应仍然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优先项目。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支助能力。方案概算规定，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所需工作人员半数以上都应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因此，同前一个两年期比较，预算外员额数目将会增加。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用于尽可能多的员额；这将可体现出国际社会对维持和平活动的重视。因此，应该将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内的若干个提议的临时员额改为长期员额。秘书处应该申明，如果获得将其改变为长期员额的经费，有哪些额外的核心职务员额应优先改变。

67. 目前仍无立法机关授权的各特派团的预算均未列入拨款。提供这项拨款将是优良管理和预算规划工作。秘书长已在方案预算纲要中提出了相关的提议，但却无法获得必要的批准。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应该重新审议该项决定。

68. Chinvanno先生(泰国)说，政治事务部的主要任务就是协助秘书长致力于从事预防性外交，这将是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最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方法。既然已提议将该部的区域司数目从六个减少至四个，泰国代表团希望可获得保证这将不致有损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活动。

69. 泰国代表团认为，裁军次级方案仍应全部列入方案预算第2款。

70.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第3款要指出两项关切的问题。第一，经常预算正被用于供资给更紧密涉及支助活动或订为支助活动的员额，而支助帐户正被用于供资给可视为应执行核心职务的员额。这种不正常现象已实行了一段时间，美国代表团不了解为什么秘书处未曾致力于使这种现象归于正常，以期使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都从事核心职务。

71. 美国代表团所关切的第二项重大问题是，方案概算已撤回5 680万美元，但不包括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头三个月所需经费。她希望得到解释。

美国代表团关注秘书处将已详细开列的某一活动项目下的经费挪用于其他用途。

72. 美国代表团指出，某些核心职务的经费来自支助帐户；秘书处应该解释为什么它未建议将这些职务转移至经常预算，但不得超过目前为第3款提议的员额总数。

73. 应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这些人员极有助于该部的有效运作，他们在工作上所具有的技能是国际公务员制度所无法立即提供的。

74. 同前一个两年期对比，方案概算(A/52/6/Rev.1)表3.5大幅度增加了订约承办事务及家俱和设备所需经费。秘书处应该提出有关这些支出的性质的更加详细的资料。由于减少了维持和平活动，所以美国代表团认为应有数量极多的剩余家俱。此外，鉴于已将52 700美元用于翻译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文件，所以她质疑为什么不能够由本组织内部人员加以翻译。关于将工作人员安排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建筑物上班(第3.25段)，她说美国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的有关秘书处长期使用该建筑物计划的资料。

75. 联合国必须设法避免工作上的重复，例如已要求拨款设置一名政治事务顾问，负责研究如何吸取过去各行动在裁军、复原和重新纳入社会方面所得到的经验教训(第3.19(b)段)。但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1996年已就同一个主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公布了研究报告。

76. 仅将员额的费用计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行动厅(第3.29段)；应提供有关涉及这些员额的支出用途的进一步细节资料。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内，经常预算和供资给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二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明确。方案预算说明似乎特别叙明该基地的经费应来自第3款，这违反了关于本问题的最近的大会决议。此外，该说明似乎还说，联合国比萨供应站的经费应来自经常预算，但据美国代表团了解，该处供应站已被关闭。

77. 最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自从1966年后未曾受到审查，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自从1973年后亦未受到审查。它们均应象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一样受到同样的检查和处理。

78. Mirmohamm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对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和顾问的第2款和第3款的评论以及方协会关于这二款的结论和建议。

79. Powels女士(新西兰)在论及第2款时说新西兰代表团支持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力于确保使政治事务部的非殖民化活动继续受到适当的重视。因此,她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保证。不认为有必要减缩秘书长履行其承诺的范围。

80. Buergo Rodriguez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很关切削减了政治事务所需资源及这个情况对政治事务部进行各项活动的负面影响。她要求澄清应该使资源足以确保所有的任务都可执行。她支持咨询委员会建议应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关于裁撤区域裁军中心的提议(A/52/7, 第II. 12段, 第2页)。她还要求获得有关本问题的补充资料。下一个两年期应保持裁军研究金方案。

81. 古巴代表团确认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相信特别委员会将会获得足够的资源。她关切地注意到在积压中尚未编成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2. 79段);应该拨供更多的资源。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及的(第II. 19段)未及时翻译某些出版物,她问为什么未提到西班牙文本和俄文本。

82. 她关切拟议的裁撤第3款下的37个经常员额,表示赞同方案协调会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她还关切增加利用免费提供的人员,深信将会逐渐取消这些人员。总之,古巴代表团还关切缺少资源可用于下一个两年期内将继续进行的已获得授权的活动。

83. Emerson夫人(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极重视关于非殖民化的次级方案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她欢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已达成的妥协安排。

84. Sulai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极为关切未及时分发咨询委员会所述《汇编》和《裁军年鉴》的阿拉伯文译本和中文译本(A/52/7, 第

II. 19段)。他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拟议的裁撤巴勒斯坦问题次级方案内的一个P-3员额的意见，并要求加以澄清。

85. Sial先生(巴基斯坦)要求能获得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7)第II. 5段和第II. 6段的进一步的资料。他指出，由于资源有限，已减少了裁军研究金的数目，他希望下一个两年期可提供充足的拨款。关于裁军的说明必须严格遵守中期计划所载任务要求。

86. 他请秘书处评论咨询委员会所认为的秘书长应提出关于得自第3款下一切经费来源的所需经费总额的建议(第II. 25段)。他还注意到关于减少第3款下的72个员额和拟议使用134名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建议。为了确保其各自的任务不致受到影响，必须检查拟议的减少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员额人数。拟议的减少就象拟议的增加，都必须有其道理；秘书处应该解释拟议的减少为什么不致于会影响到已获授权的活动。

87. 他注意到方协会认为应核可经修改的第3款方案说明的建议及它认为在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应确保任务、资源和目标取得一致的建议(A/52/16, 第85和86段)。方协会还提请注意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和必须整体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编制问题(第88段)。

88.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方协会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关于第2款和第3款的结论。他关切未及时分发该《汇编》和《裁军年鉴》的阿拉伯文和中文译本。秘书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可及时分发所有正式语文译本。最后，他要求解释方案概算(A/52/6/Rev.1)第3. 22段(d)项所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26部个人计算机为什么过时了。

89.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采取的削减费用措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经费必须来自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

90. 现有资源数额是足够的，但须加以适当管理；美国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认

为应尽一切努力将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开支限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A/52/7, 第II. 52段)。他要求解释为什么第4款下家具和设备经费增加数13 200美元过去曾经列在第26 G款(行政, 维也纳)下, 以及为什么用于主要是一般事务临时助理人员的其他人事费增加了45 700美元。建议增拨136 400美元资源用于补偿金和捐款是无根据的。他还要求解释咨询委员会(第II. 51段)为什么认为已规划的活动过多, 已预计提交的报告过多, 无法合理预期能够以现有资源一一应付。

91. Saha先生(印度)问, 如撤回了秘书长关于印巴观察组一名P-4员额的建议, 是否会导致旅费方面的相应减少。

92. Halbwachs先生(财务主任)说, 关于第2段, 建议将区域中心的数目从六个减少至四个正反映出为了提高效率而将政治事务部内的两个亚洲司加以合并以及将其美洲司和欧洲司加以合并。因为设置了制裁委员会, 才建议改变该部员额。这些员额于1983年设置; 因为制裁委员会的活动正在进行, 所以有人认为现在应该将它们改为常设员额。

93. 提议取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次级方案下的一个P-3员额是由于为了实施两年前大会希望节省1.5亿美元的要求。现任者已退休, 该部未填补该职位, 但能够照常运作, 该员额仍然出缺。

94. 裁军研究金因为其重要性质, 才有人提议应恢复其1994-1995两年期全额经费。1996-1997两年期加以减少也是出于为了设法达到大会所规定的节约。

95. 他希望获得关于影响到上述出版物的积压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但指出, 立法性文件获得优先地位。要求拨供26 000美元供作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顾问服务, 正反映出需要政治事务部所缺少的法律专门知识, 但此项需要应属非长期性质。

96. 关于第3款, 他说, 在最近的将来将不会分发关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设立和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这个概念虽然已获普遍同意, 但其审议必须根据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整体评价。还应该同样地审议逐渐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及对支

助帐户的影响。委员会将会从将于1998年初提出的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间支助帐户概算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97. 秘书处曾希望拨款给下一个两年期各项授权下将设置的特派团，但是，大会却另有决定。因此，才撤回了5 600万美元；它仅拨款给尚未获得1998-1999两年期授权的目前两年期内的特派团。

98. 要求关于复原工作的顾问服务反映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缺少专门知识；对此项专门知识的需要亦非长期性质。

99. 关于设备和车辆，委员会要指出，方案概算未载入所有相关的背景资料；但是，咨询委员会未获得这些资料。关于有关冲突的预防、控制和解决的次级方案1.1，员额和相关开支均载于该次级方案下。本两年期和下一两年期经常预算均未载有布林迪西基地或比萨供应站的经费。这项经费全部来自预算外资源。

100. 关于停战监督组织和印巴观察组，过去两三年来的审查已导致本两年期极大幅度的精简和减少员额。目前的建议承续了该项进程。提议取消印巴观察组中的一个P-4员额不涉及旅费。

101. 1998-1999两年期订约承办事务费用的增加反映出需要由方案管理人在本两年期内作出该领域内的调整，以期配合下一个两年期将恢复的裁减。

102. 第4款下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增加证明了一个事实，即这项经费过去曾列入第27款，后者现在已有了相应的减少。已要求拨供为数不多的一般事务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作协助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之用。最后，26部个人计算机确定为已过时了，正反映出每五年更换该类设备的标准政策，即每年应更换20%。

103. Sulai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财务主任针对停战监督组织、巴勒斯坦和未及时分发出版物问题的答复对文件中的资料毫无增补；必须作出更令人信服的答复。

104.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处似乎认为它可将预算中已指定专用于和平及安全的5 600万美元转用于其他用途。考虑到该领域内编制预算的独特

性质，这项转用实在令人不安。如无授权，这笔经费绝不应转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05. Atiyanto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也认为秘书处的答复无说服力。

106. Halbwachs先生(财务主任)说，预算纲要内载有所要求的7 000万美元，供作1998-1999年内虽预料不到、但却应预作准备的特派团经费。大会拒绝了这项要求。大会已核定为数24.8亿美元的预算纲要；概算共计为数24.79亿美元，因此完全符合大会的规定。

下午1时25分散会。